
CHA BAN DU ZHI QIN QUAN FAN ZUI AN JIAN
FANG FA YU JI QIAO

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方法与技巧

李文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CHA BAN DU ZHI QIN QUAN FAN ZUI AN JIAN
FANG FA YU JI QIAO

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方法与技巧

检察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1105-8



9 787510 211058 >

定价：72.00元

CHA BAN DU ZHI QIN QUAN FAN ZUI AN JIAN
FANG FA YU JI QIAO

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方法与技巧

李文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方法与技巧/李文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105 - 8

I. ①查… II. ①李… III. ①渎职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18 ②D924. 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727 号

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方法与技巧

李文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4.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05 - 8

定 价: 72.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李文生

副 主 编 李忠诚 关福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芳 王庆豹 牛正良 刘旭红 孙 超

李 京 杨书文 骆满昌 秦 孜 霍亚鹏

执行主编 霍亚鹏

编 辑 黄 璞 于小平 史维军 王建超 马 玮

目 录

contents

一、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 查办马某华玩忽职守案的做法
..... 安徽省泾县人民检察院 / 3
- 查办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
.....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 7
- 当前危害食品安全渎职犯罪主要特点、发案环节及对策建议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12
- 重拳断“链”为民生 铁腕挖“伞”护民利
——成功查办“3·24”案件背后系列渎职犯罪的做法
.....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检察院 / 16
- 查办食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的做法
.....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 20
- 查办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窝案的做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25
- 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优势 深挖制售病死猪肉案背后渎职犯罪
..... 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 32
- 迅速查处“毒胶囊”事件背后两起渎职犯罪案件的经验做法
.....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 36
- 查办一起食品监管渎职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的做法
.....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 39
- 全盘布局 巧施策略 成功突破魏某友滥用职权案
.....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 42
- 查办王某等四人玩忽职守案的做法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 45

- 查办动植物检疫人员徇私舞弊犯罪案件的主要做法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 50
- 查处“7·20”地沟食用油案的做法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 54
- 依法查处食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窝串案的几点做法
 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 / 58
- 查办食品监管渎职犯罪的做法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64
- 关注热点 服务民生 严查食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
 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检察院 / 69
- 办案为重讲谋划 民生为本出效果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 73
- 查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经验做法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78

二、项目资金监管领域

- 查办农机补贴资金流失背后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 87
- 深挖细查牵出案中案
 甘肃省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 92
- 查办农机购置补贴渎职案件的做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 96
- 查办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监管渎职犯罪窝案的做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检察院 / 101
- 深挖细查保障民生 实现三个效果统一
 ——查办吴某某玩忽职守一案的做法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109
- 查办惠民专项资金领域渎职犯罪的体会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 114

-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渎职犯罪的主要特点、规律及侦查方法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119
- 土地整理领域渎职犯罪主要特点、易发环节及侦查对策
..... 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 132
- 违规以地补偿违法项目出借土地出让金的初查方法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139
- 突出情报信息分析研判推进系统查案的侦查办案模式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145
- 查办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领域系列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
.....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 153
- 深入查办农机领域渎职犯罪 确保惠农政策正确实施
.....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 157
- 讲究策略 协同作战 成功查办农机领域渎职窝案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 161
- 实现五个转变严肃查办涉农渎职犯罪案件
.....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检察院 / 165
- 大力查办农机领域渎职犯罪为大连新农村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检察院 / 169
- 以农机补贴领域为突破口推动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取得新成效
.....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 173
- 查办农机补贴领域渎职案件的做法
.....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 / 176
- 严查农机补贴领域渎职犯罪 切实维护民生民利
.....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 / 181
- 查处农机管理部门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及体会
..... 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检察院 / 185
- 查处农补领域渎职案件的做法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189
- 查办农机购置补贴案件的做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192

- 查办专项资金领域渎职犯罪的做法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 198

三、城乡建设领域

- 深入查办违章建筑背后渎职犯罪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检察院 / 207
- 重拳出击查渎职 民生民利得保障
 ——查办工程建设征地拆迁领域渎职犯罪案件主要做法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检察院 / 212
- 深挖彻查水利工程征地补偿背后渎职犯罪的做法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 216
- 查办吴某滥用职权、受贿案的做法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 221
- 查办张某平、田某国玩忽职守、受贿案的几点做法
 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检察院 / 225
- 查办李某元滥用职权、受贿案的做法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 229
- 惠民强民 情系民生 大力查办棚户区改造所涉渎职犯罪案件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233
- 查办“8·16”案件的做法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 236
- 立足自身特点 明确工作重点 严肃查办动迁领域危害民生民利渎职犯罪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 240
- 精心组织 巧施谋略 深挖土地领域渎职犯罪窝串案
 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检察院 / 244
- 三创新 三着力 引领反渎工作开创新局面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 / 248
- 查处直管公房拆迁安置领域渎职案件的做法与思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 / 252

- 查办“两违”建设领域渎职案件的做法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 / 261
- 查办征地拆迁补偿领域渎职犯罪的做法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 / 265
- 查办征地拆迁领域渎职犯罪的做法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 269

四、社会保障领域

- 查办社保领域渎职案件的做法
.....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 277
- 查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领域渎职犯罪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检察院 / 283
- 查处廉租房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思考
.....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 287
- 选准线索 缜密侦查 以渎职为切入点深挖背后经济问题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 294
- 深挖社保领域渎职犯罪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检察院 / 300
- 查办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渎职犯罪的几点做法
.....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 304
- 查办假福利企业背后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与体会
.....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 / 308

五、司法工作领域

- 查办“11·15”案件背后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的做法
..... 安徽省检察机关“11·15”渎职案件办案组 / 315
- 依法办案还公道 定分止争促和谐
——查办普安县法官民事枉法裁判一案的做法
..... 贵州省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 / 321

查办刑讯逼供犯罪案件的做法

.....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 325

转变观念 调整思路 查办徇私舞弊类案件实现新突破

.....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 330

谋定后动 以证定案 依法查处司法领域渎职犯罪案件

.....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 336

查办陈某兵滥用职权案的做法

.....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 340

健全工作机制 增强监督实效 查办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取得新突破

.....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343

关注社会热点 规范执法行为

——查办公安机关“钓鱼执法”案件的做法

.....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 348

“清网”拉出“漂白”案 深挖细查究渎职

.....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 351

查办陈某徇私枉法案的做法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 354

六、“保护伞”案件

查办“1201专案”的做法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361

查办为非法开采河沙犯罪分子充当“保护伞”案件的做法

..... 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 / 367

查办公安、渔政执法人员渎职贿赂犯罪系列案件的做法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 372

巧施对策快突破 深挖细查扩战果

——查办为运输行业欺行霸市充当“保护伞”系列案的做法

.....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人民检察院 / 376

办理徇私枉法类渎职案件的做法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380

七、林业资源监管领域

因地制宜搞测量 依法严格定损失

.....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 389

查办集体林地被非法侵占背后渎职犯罪的主要做法

.....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 393

关于林业人员职务犯罪的调查报告

.....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 398

严肃查办涉林领域渎职犯罪 着力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407

从无到有 由小到大 两封举报信挖出涉农渎职犯罪窝串案

.....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 411

三项举措确保案件快立快诉快判

.....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 / 416

八、生产安全监管领域

查办“3·22”重大责任事故背后渎职犯罪的做法

.....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 421

查处重大森林火灾背后环境监管失职犯罪的几点做法

.....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 424

查办“4·12”重大透水事故背后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

.....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 429

关注农村自建住宅监管 积极拓展查办渎职案件新领域

——查办张某华、李某辉玩忽职守案的做法

..... 陕西省户县人民检察院 / 431

小心求证 大胆决策 深挖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 435

从一起隐瞒事故中深挖渎职犯罪

——查办“3·25”矿难背后渎职犯罪的做法

..... 重庆市开县人民检察院 / 439

九、粮食安全监管领域

- 查办订单粮食直补职务犯罪的做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人民检察院 / 447
- 查办国家储备粮监管承储领域渎职案件的做法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检察院 / 451
- 查办肖某华玩忽职守案的做法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检察院 / 455
- 精心谋划 多措并举 成功查办李某彬滥用职权贪贿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 458

十、人防工程建设领域

- 查办人防系统渎职案件的做法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 465
- 查办人防系统渎职犯罪的做法与思考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 471

十一、教育培训领域

- 国家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领域渎职犯罪司法认定、侦查方法及惩防对策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 477
- 查办农民工技能培训领域破坏国家惠农政策渎职犯罪的做法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检察院 / 487
- 查办农业、劳动、教育培训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主要做法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 491
- 查办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的做法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 494

十二、其他方面

- 查办水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案的做法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 501

- 查办王某光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的做法
.....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 505
- 查办张某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的做法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509
- 查办李某建滥用职权、受贿案的做法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 514
- 查办文化领域系列渎职案件的做法
.....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 519
- 查办烟草专卖稽查人员非法拘禁案的做法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 523
- 查办一起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人员滥用职权案的经验做法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人民检察院 / 527
- 重初查 强突破 抓质量
——查处大要、窝串案件的经验做法
.....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 530

一、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查办马某华玩忽职守案的做法

安徽省泾县人民检察院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但近年来，食品安全恶性事件层出不穷，频频被媒体曝光，众多食品安全事件引起了老百姓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危机。这其中所暴露的问题不仅仅由于部分厂家受利益的驱使，背弃了社会责任感和良知去赚昧心钱，少数监管人员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也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重要原因。高检院渎职侵权检察厅为此先后下发了《关于依法严惩食品安全领域渎职犯罪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严肃查办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监管人员失职渎职犯罪案件。泾县人民检察院一直将该领域渎职犯罪作为查处的重点，2013年6月，泾县人民检察院克服了人手不足、办案阻力大、取证难等诸多不利因素，集中力量依法查处了泾县商务局商贸市场股原任股长马某华玩忽职守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马某华，女，泾县商务局商贸市场股股长。2012年6月25日泾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其立案侦查，目前已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2008年以来，为了杜绝病害猪肉进入市场，国家财政部和商务部共同出台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在检疫、商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管下，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由财政部门给予病害猪的货主或屠宰企业每头猪500元补贴（2011年8月提高到每头猪800元补贴）、给予屠宰企业每头猪80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款由屠宰企业负责申报、领取并代为支付。

泾县清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峰公司）系国有控股定点屠宰企业，承担着全县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并负责填报相关报表和申领、发放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款。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流程：首先是由泾县畜牧水产局的检疫

人员负责对病害猪进行检疫，确认为病害猪以后向清峰公司下达无害化处理通知并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及月、季汇总表上签名，泾县商务局商贸市场股的工作人员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在上述报表上签名，清峰公司拿着检疫部门和监管部门签字认可的报表向泾县商务局和泾县财政局申报专项补贴资金，泾县商务局和泾县财政局的经办人和分管领导对清峰公司上报的各类报表进行审核并予以批准发放。

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间，清峰公司趁职能部门监管不严之机，虚报无害化处理记录表中病害猪数量，并让检疫、商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补上签名，从而骗取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专项补贴资金110余万元，清峰公司经理阚江安（另案处理）从中贪污19万余元。其中，马某华玩忽职守，未按规定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现场履行监管职责，事后在相关报表上签字确认，造成了清峰公司骗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396432元。

泾县人民检察院经侦查认为，马某华担任商务局商贸市场股负责人期间，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在未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现场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下，事后在清峰公司提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及月、季汇总表上补签名，放弃了监管职责，致使泾县清峰食品有限公司多次虚报病害猪数字，骗取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共计396432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涉嫌玩忽职守罪。

该案的查处在当地引起了一定程度的震动，促使部分国家工作人员警醒：不是贪污受贿才被定罪，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而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同样会受到法律的严厉追究，饭碗不保、自由不在。老百姓对该案的办理也拍手称快，让他们对“放心肉工程”又多了一份信心，案件的成功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

二、查办案件的主要做法

（一）机制有力

在初步掌握了案件的线索后，经过分析在清峰公司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背后可能存在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迅速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总指挥，副检察长担任总协调，反渎局长担任总主办的办案机制，在办案过程中，检察长亲自抓，分管副检察长身先士卒，反渎局长冲在第一线，面对瞬息万变的形势及时调整侦查思路，“三位一体”的办案机制对案件的顺利侦破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二）方向找准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涉及的监管部门和人员众多，比如检验检疫部门、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如何确定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这是一开始就摆在侦查人员面前的问题。接到案件后侦查人员就开始思考侦查方向的问题，鉴于商务部门在整个病害猪无害化申领环节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检疫部门确定病害猪以后必须由在场的商务部门监管人员签字才能将病害猪销毁，财政部门也是根据检疫部门和商务部门的签字确认的报表才予以审核，于是侦查人员把目光放到了商务部门，事实证明，这一方向是正确的。

（三）声东击西

在确定将初查对象锁定在商务部门的时候，侦查人员并不清楚到底有谁可能构成犯罪，清峰公司要想顺利取得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款，必须经过商务局具体负责监管的人员和分管领导在相关报表上签字，才能报到财政局审核，换言之，商务部门是其取得补贴款的一个关键环节。如果在初查的时候过早暴露意图，可能会惊动商务部门领导，就会给办案工作带来很大的阻力。开过案情分析会后，侦查人员决定以调查清峰公司经理阚江安涉嫌贪污案需要商务、财政部门核对材料为由，对清峰公司近年来申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相关报表等材料进行调阅。侦查人员到泾县商务局说明意图后，商务局领导对此毫无防备，叫工作人员按照侦查人员的要求将所有材料如数提供。取得材料之后，侦查人员与之前在清峰公司取得的材料进行比对，再结合阚江安的供述进行分析，认定泾县商务局监管人员涉嫌渎职犯罪。为了慎重起见，又安排司法会计对账册、报表等进行司法鉴定，至此，马某华涉嫌玩忽职守的犯罪事实逐渐浮出水面，案件取得了重大进展。

（四）攻心为上

鉴于从外围了解到马某华参加工作20多年，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对于政策法规也比较熟悉，反侦查能力较强，她是本地人，社会关系也比较复杂，如果打草惊蛇，会对案件查办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难以想象的阻力。侦查人员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制定科学缜密的讯问提纲，布好大网，请君入瓮。果不其然，马某华在被检察机关传讯到办案工作区后神情泰然，不正面回答侦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而是大谈工作业绩，侦查人员不露声色，待其滔滔不绝的间隙，抛出重磅炸弹，出示其亲笔签名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相关报表，指着上面的签名问是

怎么回事。马某华毫无准备，瞠目结舌，眼泪顿时涌了出来，其心理防线瞬间崩溃，承认了自己不履行职责的这一事实，使整个审讯工作取得了突破。

（五）证据为王

本案侦办过程中，侦查人员严格依照“两个证据规定”依法收集证据，对讯问全程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并严格履行权利义务告知程序，切实保障涉案人员的诉讼权利，在讯问的结尾，还让其亲口说明对检察机关办案的看法。讯问过程中，注重向马某华宣传刑事司法政策，让其从思想深处意识到应承担的责任及发生这种事件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性，使其认识到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内心深处认罪悔罪，从而将翻供、串供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鉴于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办案的现实表现，给其办理了取保候审。同时，侦查人员赴发案单位调取书证、物证、询问证人等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证据取得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

（六）标本兼治

泾县商务局作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上存在错误认识，对申报企业骗取行为放任不管，从而导致国家巨额财政资金被骗取，相关工作人员领受刑责，特别是对于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处于失控状态，使得“放心肉”不再令人放心，与国家制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政策初衷完全背离，其教训十分沉痛，影响非常恶劣。鉴于此，办案人员在办案中并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及时赴发案单位县商务部门开展个案预防，向该单位通报了案件的查处情况，详细分析了发案原因，并就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监管不力等问题向发案单位发送案例分析报告，建议该单位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措施，注重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强化监管力度，促使关键部门、岗位人员能够吸取教训，守住底线，确保“放心肉工程”的顺利实施，让老百姓真正吃上放心肉。泾县商务局对办案工作表示支持，并对泾县检察院的合理建议表示感谢，并表示全体工作人员将吸取教训，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制度，强化监督，杜绝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查办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 渎职犯罪案件的做法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11年以来，龙岩市检察机关针对一些牲畜屠宰管理人员和动物卫生检疫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大量未经检疫猪肉和病死猪肉流入市场问题，开展查办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类案侦查工作，深挖查办渎职犯罪案件7件14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刑事犯罪案件5件48人。同时，结合办案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工作的对策建议，推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得到龙岩市委、市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一、深入调查研究，找准办案工作切入点

为了促进解决食品安全这一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问题，龙岩市检察机关根据上级关于严肃查办危害食品安全渎职犯罪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本地渎职犯罪的发案实际和特点规律，努力找准办案工作的切入点。龙岩市院通过深入调研走访了解到，本地是福建省大规模生猪养殖基地之一，有生猪养殖专业户12万余户，生猪存栏数336万余头，但由于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失职，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给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造成严重隐患，危害生猪养殖产业的健康发展。如有的不依法履行动物检疫职责，违法聘请生猪经销商等被监管对象担任代检员，或者在未进行疫情检疫和“瘦肉精”检测的情况下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导致大量未经检疫的生猪和猪肉产品流入市场；有的不依法履行牲畜定点屠宰管理职责，对定点屠宰企业的日常监管流于形式，该检查不检查，或发现制度不落实、生产管理混乱等问题后没有督促落实整改，导致定点屠宰企业违法允许他人挂靠、将场所出租给私宰户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对私屠滥宰和购销病害猪肉产品行为查处

不严、打击不力，往往罚款了事，而没有深入调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没有依法没收销毁病害猪肉产品，导致违法犯罪分子因违法成本低而有恃无恐；有的甚至与违法犯罪分子相互勾结，默许、包庇、放纵他人长期进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对此，群众反映强烈，尤其对生产销售病死猪肉产品的行为深恶痛绝。为了促进生猪及猪肉产品生产销售秩序的整顿和规范，保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龙岩市院决定把查办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案件作为办案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组织两级院深入重点领域排查线索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可查性强的线索挂牌督办、派员参办，努力在短期内先突破一两起典型案件，并以点带面，全面推开。

二、用心开展初查，从原案入手深挖渎职犯罪

在开展线索摸排工作过程中，龙岩市院得到新罗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有关人员涉嫌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线索。同时，龙岩市新罗区院在办理一起非法运输盗伐滥伐林木案件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厢式货车存在违法帮助他人运载病害猪肉产品的问题。龙岩市院立即督促指导新罗区院对上述线索进行深入调查，一方面调查了解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机构设置、人员分工、检疫流程，调取《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登记领用本、行政处罚卷宗、耳标收款收据等资料，了解涉案人员的个人资料、社会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努力从中发现蛛丝马迹；另一方面对违规运载病害猪肉产品问题进行跟踪调查，了解涉案猪肉产品的来源，对相关屠宰点进行秘密蹲点、布控，摸清生猪屠宰、运输、销售的情况和规律。通过调查发现，2010年3月以来，猪肉产品经销商林某等人（另案处理）租用龙岩市食品公司石埠定点屠宰场的场地，在夜间进行私屠滥宰，新罗区畜牧兽医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石埠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申报点负责人张某华可能存在监管不力、渎职失职的问题。

鉴于查办此类渎职犯罪案件必然涉及原案，需要查清涉案猪肉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查扣猪肉产品用以鉴定，并了解猪肉产品经销商与监管人员之间的往来，而这些都离不开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新罗区院立即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决定开展联合行动。2011年5月31日晚，新罗区院联合新罗区公安分局对龙岩市食品公司石埠定点屠宰场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抓获正进行私屠滥宰的林某等人，查

获猪肉产品 100 余吨，扣押提取了相关发货凭证、财务凭证等书证。通过对林某等人进行连夜突审，林某等人交代了租用龙岩市食品公司石埠定点屠宰场的场地，将 8400 多头未经检疫生猪和部分淘汰母猪、公猪、病死猪屠宰销售的犯罪事实。林某等人还交代，其每月送给动物检疫申报点负责人张某华 2100 元的“辛苦费”，换取屠宰、销售的便利条件，在进场时由张某华私下开门或提供钥匙，在屠宰前不验收产地检疫证明，在屠宰后则由张某华在未经检疫的情况下直接开具《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车辆消毒证明》、《非疫区证明》“三证”，使猪肉产品得以顺利销售。在获取林某等人供述和相关物证、书证的基础上，办案人员正面接触张某华，通过政策攻心，并适时出示证据，以证促供，张某华如实交代了收受林某等人的贿赂共计 25200 元，违法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犯罪事实。此外，张某华还交代了收受私人屠宰场主陈某的贿赂共计 21000 元，在未经检疫的情况下，为陈某调运的 163 吨猪肉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犯罪事实。

三、扩大侦查视野，深挖查办窝案串案

在侦破张某华涉嫌滥用职权、受贿案后，新罗区院没有就案论案、浅尝辄止，而是扩大侦查视野，对其他相关渎职犯罪线索进行深入调查。经研究，认为林某等人能够长期租用龙岩市食品公司石埠定点屠宰场的场地进行私屠滥宰，除了动物检疫申报点负责人张某华滥用职权的问题外，新罗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的有关人员也可能存在监管不力问题。办案人员一方面提审林某等人，重点了解屠宰办的人员是否知道林某等人私屠滥宰的行为，双方是否有不正当往来；另一方面调查了解屠宰办近年来的执法检查情况，重点了解屠宰办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应检查未检查、应查处未查处、应没收未没收等问题。

通过调查发现，新罗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兼督查队队长章某豪、副主任刘某正、督查队副队长林某云、督查队队员苏某等人，明知林某等人长期租用龙岩市食品公司石埠定点屠宰场的场地进行私屠滥宰，却放纵不予监管。还发现肖某等人长期贩卖私宰肉和病死猪肉，但往往只是被作罚款处理，被查获的猪肉产品也没有全部被没收销毁，且屠宰办的人员在罚款时没有按规定出具处罚票据，而是以暂扣款的名义出具白条，屠宰办相关人员可能存在渎职失职和侵吞暂扣款的问题。新罗区院再次联合公安机关对涉及的违法经销猪肉产品窝

点进行突击检查，抓获肖某等人，查扣猪肉产品近8吨。在获取林某、肖某等人供述，查获相关物证、书证的基础上，新罗区院顺利突破了章某豪、刘某正、林某云、苏某等人涉嫌滥用职权、贪污案。之后又派员到新罗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上法制宣传课，讲明相关法律政策，动员其他涉案人员投案自首。新罗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督查队副队长连某、督查队队员张某江、黄某麒、李某主动到新罗区院投案，供述了伙同章某豪、刘某正、林某云、苏某等人，对林某等人在石埠定点屠宰场私屠滥宰的行为放任不管，以及对肖某等人销售未经检疫猪肉和病死猪肉产品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对查获的病害猪肉产品未依法没收销毁，收取暂扣款后放任其非法销售，导致大量未经检疫猪肉和病死猪肉产品流入市场，并利用职务之便共同侵吞暂扣款25.35万元的犯罪事实。

四、总结推广经验，推进类案侦查工作

在查办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案件过程中，龙岩市院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对办案工作作出前瞻性、战略性的部署安排，统筹全局，加强指导，推动类案侦查工作深入开展。在案件查办初期，龙岩市院即要求新罗区院结合查办动物检疫和牲畜屠宰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全面收集全市各县区生猪调运等资料，为其他基层院查办类案做好准备。在新罗区院办理的案件成功突破后，龙岩市院又组织其他基层院到新罗区院交流经验、查阅资料、共享信息，并利用召开全市反渎业务分析会和培训班的机会，就如何查找线索、调查取证、适用法律等，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同时，龙岩市院还收集了检验检疫、屠宰管理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内外的典型案例、经验材料供各地参考借鉴。漳平市院学习借鉴新罗区院的办案经验，对辖区生猪检疫、屠宰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认真排查，联合公安机关对私屠滥宰窝点进行突击检查，深挖查办动物检疫人员涉嫌渎职犯罪，导致大量未经检疫猪肉流入市场案件4件4人。其他基层院也发现、收集了一批渎职犯罪线索，正在深入调查。

五、坚持惩防并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为了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危害食品安全渎职犯罪的发生，促进食品安全监管秩序的规范，龙岩市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办案，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如新

罗区院结合查办张某华、章某豪等人滥用职权、受贿案，深入查找、剖析案件暴露出的机制、制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工作的对策建议，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龙岩市政府专门组织开展龙岩中心城市打击私屠滥宰和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非法经营病害猪肉产品行为，加强定点屠宰场和市场流通环节监管，规范病死猪处置行为，严防病害猪肉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漳平市院针对该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检验检疫人员存在的渎职犯罪问题，向该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管理，健全制度，进一步规范检验检疫工作，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当前危害食品安全渎职犯罪 主要特点、发案环节及对策建议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近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部署开展严肃查办危害食品安全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1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危害食品安全渎职犯罪案件17件26人，其中2011年立案侦查6件14人，2012年立案侦查11件12人。

一、主要特点

一是滥用职权和徇私舞弊犯罪占较大比例。所查案件共涉及4个罪名。其中，滥用职权案7件15人，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4件4人，以上两项合计11件19人，占立案总人数的73.1%。另查办玩忽职守案3件4人，食品监管渎职案3件3人。

二是渎职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相互交织。一些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为谋取私利，亵渎职守，渎职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相互交织，导致严重后果。涉案犯罪嫌疑人中，有16人同时涉嫌渎职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占立案总人数的61.5%。

三是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占较大比例。所查案件中，生猪及猪肉产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案件16件24人，占立案总人数的92.3%。另查办食品加工监管领域渎职犯罪案件1件2人。

四是基层动物检疫和牲畜定点屠宰管理人员占较大比例。涉案人员均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其中，动物检疫人员11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人员9人，两项合计20人，占立案总人数的76.9%。另查办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人员2人，质量技术监督人员2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管理人员1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1人。

五是窝案串案占较大比例。一些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相互勾结，串通作案，致

使窝案串案易发多发。共查办窝案串案4起，从中立案侦查11件19人，占立案总人数的73.1%。

六是犯罪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由于一些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渎职失职，导致大量未经检疫猪肉、含“瘦肉精”猪肉、病死猪肉、含甲醛腐竹等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一些有毒有害食品还流入外省市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主要发案环节

一是生猪养殖监管环节。一些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怠于职守，不认真履行巡查监管职责，对生猪养殖的日常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发现、查处养猪场用含“瘦肉精”饲料喂养生猪的行为，导致大量含有“瘦肉精”的生猪及猪肉产品流入市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如2010年6月至2011年间，时任莆田市城厢区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张某海，不认真履行对辖区内养猪场的巡查监管职责，对一些养猪场长期存在的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出栏未依法申报检疫等违法行为没有及时予以查处，导致540头用含有“苯乙醇胺A”（新型瘦肉精）饲料喂养生猪被销往莆田、泉州等地市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食品安 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是生猪检验检疫环节。一些动物检疫人员徇私情、私利，不依法履行生猪检验检疫职责，在未对生猪进行疫情检疫和“瘦肉精”检测的情况下，违法出具《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车辆消毒证明、非疫区证明，导致大量未经疫情检疫和“瘦肉精”检测的生猪及猪肉产品流入市场，给人民群众的食品安 全埋下严重安全隐患。如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间，时任长乐市古槐镇畜牧兽医站检疫员陈某徇私情、私利，应猪贩请托，在未进行疫情检疫和“瘦肉精”检测的情况下，违法出具141份《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导致8681头未经疫情检疫和“瘦肉精”检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生猪被销往浙江省玉环县、乐清市等地，其中一批80头生猪被浙江省玉环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查获，经检测有56头生猪“瘦肉精”含量严重超标被作无害化处理。

三是生猪屠宰、猪肉制品购销监督管理环节。一些牲畜定点屠宰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牲畜定点屠宰管理职责，有的在发现私屠滥宰、贩卖未经定点屠宰的猪肉等违法行为后，以收取罚款代替监管，放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导致大量未

经定点屠宰的猪肉流入市场；有的没有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制度不落实、生产管理混乱等现象后没有依法督促落实整改，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他人购销病死猪肉的行为。如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间，时任龙岩市新罗区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兼督查队队长章某豪等8人，明知林某（另案处理）非法租用龙岩市食品公司石埠定点屠宰场的场地进行私屠滥宰，却放纵不予监管，导致8410头未经检疫的生猪被林某雇请工人屠宰后流入市场。章某豪等8人为谋取私利，还采取以收取暂扣款代替监管的手段，放纵多名猪肉经营户长期贩卖未经定点屠宰的猪肉，并将收取的25.35万元暂扣款共同截留、贪污。

四是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环节。一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人员利欲熏心，违反规定将本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牲畜，提供到市场上进行销售。如2011年2月至8月间，时任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管理员许某吃，违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管理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将生猪养殖户上交的3000多千克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反而非法转卖给他人进行宰割销售，并侵吞了非法所得款，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五是食品加工监管环节。一些质量技术监督人员不认真履行对食品加工的监管职责，发现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后，没有依法查处，导致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如2009年至2010年间，顺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罗某、颜某章，在处理顺昌红星豆制品厂生产腐竹违法添加甲醛案件中，没有认真督促该厂整改，且在日常巡查中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该厂继续非法存储甲醛，非法将甲醛添加到腐竹中，导致该厂生产大量含有甲醛的腐竹被销往江西省鹰潭市等地。

三、发案原因

一是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对人民赋予的权力随意滥用，对应当履行的职责不予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甚至徇私情、私利，故意违背职责要求，酿成严重后果。

二是管理机制不完善。有的聘请属于被监管对象的生猪经销商代为履行动物检疫职责，导致动物检疫管理秩序混乱。有的将聘用的检疫人员的工资报酬与其检验检疫的数量直接挂钩，导致一些检疫人员出于经济利益考虑，在检验检疫工

作中只追求数量而忽略了工作质量，甚至对应当检验检疫的牲畜不进行检验检疫就直接开具检疫合格证明。

三是规章制度不落实。一些单位虽然有制定关于食品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但只是写在纸上、说在口中、挂在墙上，而没有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致使规章制度流于形式。

四、对策建议

一要加强教育和管理。采取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手段，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法治教育、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促使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强化法治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慎重对待手中的权力，严格依法履职。同时，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遏制渎职犯罪的发生。

二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代检员聘用制度，杜绝违法聘请属于被监管对象的生猪经销商代为履行动物检疫职责的现象。规范聘用的检疫人员的工资报酬制度，取消将检疫人员的工资报酬与检验检疫的数量直接挂钩的做法，完善检疫人员的职业保障机制，提高检疫人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要严格落实问责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不作为或乱作为危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要严格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构成渎职犯罪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查处。

重拳断“链” 为民生 铁腕挖“伞” 护民利

——成功查办“3·24”案件背后系列渎职犯罪的做法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检察院

蕉岭县院在开展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中，以“三打两建”专项行动为推手，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办案力度，依法立案查处了一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猪案件背后的“保护伞”渎职犯罪案件4件4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提起公诉后均作了有罪判决。案件的成功查办在当地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赢得了一致称赞和充分肯定。

一、领导重视，靠前指挥

2012年3月24日，梅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和蕉岭县公安局联合行动，捣毁了何某来、程某明等人在蕉岭县南礞镇三泰村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猪的黑窝点，共抓获20名犯罪嫌疑人，先后查扣病死猪肉冻品50多吨，涉案金额110多万元（以下简称“3·24”案）。食品安全重于泰山，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发生后，蕉岭县院高度重视，在启动“三打”办案“绿色通道”，依法快捕快诉涉案犯罪嫌疑人的同时，敏锐意识到“3·24”案涉案人员众多、同一地点大量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猪时间长达近半年才被查处，这其中必定有问题，背后极可能存在“保护伞”、“利益链”。为进一步查清全案，深挖“保护伞”，斩断“利益链”，该院迅速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反渎和刑检的两位副检察长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查处“3·24”案件背后渎职犯罪专案组。在办案过程中，梅州市院许伟谋检察长、李永平副检察长亲自过问案件，为专案组加油鼓劲、树立信心。蕉岭县委温向芳书记全力支持工作，帮助专案组排除阻力、解决困难。蕉岭县院领导亲临办案一线，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蓝海检察长亲自主持案件讨论会，把握办案方